

# 中央印製廠 100 年新進人員甄選

## 甄試簡章

**筆試及資格審查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5~71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口試辦理單位：**

中央印製廠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

電話：(02)22156789 轉分機 130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6：50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公告

# 中央印製廠 100 年新進人員甄選

##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0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09：00 起 至 5 月 16 日(星期一)18：00 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 入場通知書	100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請於 100 年 6 月 13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	<b>僅設台北考區</b> ；請詳閱本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及選擇題解 答公告	100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請於 100 年 6 月 20 日 12：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0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12：00 起 至 6 月 21 日(星期二)18：00 止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0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	請於 100 年 7 月 7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0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09：00 起 至 7 月 8 日(星期五)18：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預定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寄發，同時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得參與口試者郵 寄報名資格條件 佐證資料以利進 行資格審查	10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前	請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報名資格條件佐證資料。
	網路查詢及列印 測驗入場通知書	10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請於 100 年 7 月 22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0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一、二)	由中央印製廠辦理口試。
	錄取名單公告	10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	請於 100 年 8 月 10 日起至中央印製廠網站查詢；後續並由中央印製廠寄送錄取通知。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央印製廠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工作內容簡述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總計錄取 34 名(含分類職位 10 名、評價職位 24 名)，工作地點均位於新北市新店區。

二、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限。

(四)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可於 100 年 7 月 31 日以前退伍；或免服兵役者須於 100 年 7 月 31 日以前完成判(核)定，並持有證明文件。

(五)依「中央印製廠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5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進用；凡資格條件不合者，請勿報名：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但純勞工無操守與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7.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8.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但純勞工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9.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10.曾在中央印製廠被開除或未經奉准而擅自離職者。

11.其他依有關法令不予進用者。

三、各類別所需具備之資格條件臚列如下：

(一)分類職位：

類別	甄選職別 (類組代碼)	資格條件(均需具備)	工作內容簡述	錄取名額	口試名額
身心障礙身分	設計管理員 (A7001)	一、具有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二、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三、辨色力須正常。	從事美術設計等相關工作。	1	6
	採購管理員 (A7002)	一、具有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二、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辦理採購相關事宜。	1	6
一般身分	製版分色工程員 (A7003)	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二、辨色力須正常。	從事製版與分色等相關工作。	1	6
	程式設計員 (A7004)	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從事程式設計及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	1	6
	業務管理員 (A7005)	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印刷業務相關工作。	1	6
	印刷工程員 (A7006)	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二、辨色力須正常。	從事印刷機油墨系統操作等工作。	3	12
	化學工程員 (A7007)	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二、辨色力須正常。	油墨調配、攪拌、軋鍊等工作。	1	6
	機械工程員 (A7008)	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從事印刷機械維修相關工作。	1	6
			合計	10	54

(二)評價職位：

甄選職別 (類組代碼)	資格條件(均需具備)	工作內容簡述	正取名額	口試名額
印刷技術員 (A7101)	一、高中(職)畢業。 二、辨色力須正常。	從事印機操作或滾筒雕刻或機械維修或廢券整理銷毀等工作。	24	48

(三)有關報考資格相關注意事項：

- 1.以上各類組表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3.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如獲筆試錄取，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須於100年7月15日前(郵戳為憑)，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郵政30-110號信箱「中央印製廠100年新進人員甄選專案組收」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均取消應試資格。若為100年應屆畢業生獲通知參加口試，但未能於口試前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檢附由學校單位出具可於100年7月31日前畢業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應試資格。**
- 4.報考分類職位身心障礙類別之「設計管理員」、「採購管理員」者，須於100年5月16日前(郵戳為憑)，將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須重新鑑定者，鑑定日期限100年8月31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郵政30-110號信箱「中央印製廠100年新進人員甄選專案組收」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均取消應試資格。**
- 5.報考分類職位「設計管理員」、「製版分色工程員」、「印刷工程員」、「化學工程員」、及評價職位「印刷技術員」者，體格檢查須辨色力正常。
- 6.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貳、甄選方式

甄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由台灣金融研訓院承辦；各類組均考共同科目 2 科及專業科目 2 科，共 4 科；有關科目內容詳請參閱第 7 頁說明。
- 二、第二試(口試)：由中央印製廠辦理；依各類組筆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錄取人數為 1 人者取 6 倍、錄取人數為 2~3 人者取 4 倍、錄取人數超過 3 人者取 2 倍。

##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100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00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18：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中央印製廠新進人員甄選專區網站(<http://www.tabf.org.tw/exam>)，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並同意簡章相關規範後再行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別。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站「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0 年 5 月 16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選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0 年 5 月 16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顯

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0年5月16日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需至少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2-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中央印製廠新進人員甄選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 肆、測驗日期、科目、時間及應注意事項

### 一、第一試(筆試)：100年6月18日(星期六)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國文)	8:40	8:50~10:20
第二節	共同科目(英文)	10:50	11:00~12:00
第三節	專業科目一	13:10	13:20~14:50
第四節	專業科目二	15:20	15:30~17:00

註：1.共同科目：國文—分類職位考論文及公文、評價職位考論文；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英文—均採測驗式試題(含單、複選)；以2B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

2.專業科目題型採申論式或混合式試題。

(二)各類別專業科目測驗內容如下：

職位別	甄選類組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分類職位	設計管理員	美學與藝術概論	美術設計
	採購管理員	國貿實務	國貿法規
	製版分色工程員	印刷工程概論	彩色複製與圖像分色處理
	程式設計員	WEB AP 程式設計 (含 JAVA、Web Form 程式開發語言 JSP/ Servlet、網頁開發相 關技術 Ajax、Java Script、CSS 等；資 料庫語言 Stored procedure 及 Trigger 之使用)	系統分析與設計 (含資訊系統開發模 式、系統分析與設計 技術、專案管理、資 料庫管理及其應用)
	業務管理員	印刷工程概論	政府採購法
	印刷工程員	印刷工程概論	生產管理
	化學工程員	分析化學	儀器分析
	機械工程員	機械原理	機械設計
評價職位	印刷技術員	印刷與色彩	機械原理

(三)測驗地點：預定於台北考區辦理，試場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0 年 6 月 13 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中央印製廠新進人員甄選專區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地點與交通資訊、試場位置與座位編號等，請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測驗當天不須核驗入場通知書。

(四)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100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二)

(一)獲通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者，須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前(郵戳為憑)，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中央印製廠 100 年新進人員甄選專案組收」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均取消應試資格**。繳驗資料請按下列順序排好，並統一於左上角裝訂(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100 年 7 月 7 日由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相關表單請於 100 年 7 月 7 日由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繳交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局特約醫院完成檢查之合格體檢表影本(體檢表格式請於 100 年 7 月 7 日筆試成績開放查詢時自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本項甄選專區網頁下載列印)。
- 5.畢業證書影本：
  - (1)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2)若為 100 年應屆畢業生獲通知參加口試，但未能於口試前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檢附由學校單位出具可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應試資格。
- 6.兵役證明：男性須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免服兵役原因如係身心健康問題，尚須繳驗已痊癒之醫療或診斷證明)；如係現役軍人，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 100 年 7 月 31 日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7.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口試預定於中央印製廠舉辦，應考人可於 100 年 7 月 22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中央印製廠新進人員甄選專區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口試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
- (三)口試當日務必攜帶身分證、學歷、兵役、體檢表及身心障礙手冊等資格證件之正本，以進行身分核驗。

##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筆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及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以利作答。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請勿於答案卡(卷)書寫姓名、其它任何文字、編號或符號，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五)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按鍵不得發出聲響)；不得使用財務型或工程用計算機。
- ※若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六)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監試人員將其試卷及答案卡(卷)收起，請其於座位上坐至該節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
- (七)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每節測驗開始後 4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八)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九)測驗結束鈴聲響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十)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一)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解答於 100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12:00 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中央印製廠新進人員甄選專區網頁公布(非選擇題解答不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0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12:00 至 6 月 21 日(星期二)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0 年 7 月 22 日起至網站查詢。

##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成績計算

(一)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

1.各科原始分數均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2.共同科目國文、英文各佔筆試成績 20%，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各佔筆試成績 30%；4 科加權為筆試成績。

3.依各類組筆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錄取人數為 1 人者取 6 倍、錄取人

數為 2~3 人者取 4 倍、錄取人數超過 3 人者取 2 倍。如同分者，依序比較(1)專業科目二科平均分數、(2)國文、(3)英文之分數；若仍同分者，則增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4.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

2.評分項目如下：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才識(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4)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四)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70%、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30%。**

二、錄取方式：

(一)錄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同分者，依序比較(1)專業科目二科平均分數、(2)國文、(3)英文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各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將於 100 年 8 月 10 日由中央印製廠公告並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柒、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測驗結果通知預定 100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中央印製廠新進人員甄選專區網頁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錄取名單預定於 10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公告，請應考人於當日後至中央印製廠網站查詢。

三、筆試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應考人筆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 捌、筆試成績複查

一、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筆試成績複查，請於 100 年 7 月 7 日 9:00 至 7

月 8 日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請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台灣金融研訓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0 年 7 月 8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

2.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100 年 7 月 8 日 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 2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為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台灣金融研訓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費；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100 年 7 月 14 日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玖、錄取、進用及待遇

一、錄取人員由中央印製廠寄送錄取通知，並於中央印製廠網站登載實際錄取名單，錄取人員應依據所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更改類別或保留錄取，錄取人員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

二、中央印製廠得俟甄試成績評定後再擇優錄取備取人員，候用期限為自放榜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三、分類職位新進人員：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錄取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審定。錄取後依「中央印製廠新進人員支薪要點」暨「中央印製廠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分類 3 等 1 級(39,580 元)試用，4 等 1 級

(43,380 元)派用。錄取者如具碩士以上學歷或公務人員年資者，經錄取報到後，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公務人員年資敘薪。

- 四、評價職位新進人員：為純勞工身分，錄取後依「中央印製廠新進人員支薪要點」暨「中央印製廠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以評價 5 等 1 級(26,385 元)試用，6 等 1 級(29,685 元)僱用。錄取者如具專科以上學歷或具公務人員年資者，經錄取報到後，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公務人員年資敘薪。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央印製廠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中央印製廠(<http://www.cepp.gov.tw>)；  
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  
洽詢電話：(02)33653666 轉 705~71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次甄試是否延期。